

#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38号

## 关于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市晶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2506-440111-17-05-144459）拟整体搬迁至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秀路27号，占地面积1068.39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4272.39m<sup>2</sup>，从事塑料盖生产。项目主要采用混料、烘干、注塑、冷却等生产工艺，年产塑料盖200吨。项目总投资2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，破碎粉尘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 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，定期更换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。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空压机与破碎机设于独立专用设备房内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(四)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,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其中,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 管理,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管理, 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;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, 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, 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, 如涉及规划、自然资源(含用地)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事项的, 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 电话:

020-83555988)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 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

(联系人: 梁睿, 联系电话: 36066884)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、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